2023年大竹县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

社会保险补贴（第一批）公示

根据《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文件精神，经审核，四川竹凤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谭静1名就业困难人员资料，符合申领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的条件。拟同意给四川竹凤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2023年2月1日至2月7日。公示期间如发现实际情况与以上公示内容不符，请拨打举报电话：县就业局：6231169，县人社局：6234596。

附件：1.2023年大竹县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

保险补贴（第一批）申报花名册

大竹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2023年2月1日